

健康新概念系列丛书

老人书架

老年人权益 与 自我保护

LAONIANREN QUANYI YU ZIWO BAOHU

王舜华 主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老年人权益 与 自我保护

LAONIANREN QUANYI YU ZIWO BAOHU

主编 王舜华

编者 宋竹音 苏尚志

王育民 王舜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东兵

封面设计:冯 劲

老年人权益与自我保护

王舜华 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新闻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230063

电话号码:2825419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42千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 001—15 000

ISBN 7-5337-1586-1/TS·38 定价:11.50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等问题向本社发行科调换)

前 言

认识和解决老龄问题必须立足我国，放眼世界。

人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人口老龄化，这是一个客观规律。老龄化首先出现在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就是这一规律的具体表现。过去，发达国家凭借发达的经济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一直采取高福利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政策来回答老龄化的挑战，但随着老龄化的加剧，现在已感到力不从心、难以为继。各国都先后提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问题，但改革起来又都步履维艰。发达国家老龄化带来的困境，可以从全球最发达国家1997年丹佛首脑会议的宣言上看出：“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对付我们老龄化社会的人口变化给经济、财政和社会带来的后果。”^{〔1〕} 现在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专家

〔1〕 丹佛首脑会议是指1997年6月美、英、德、法、意、日、加、俄八国在美国丹佛召开的会议，俄罗斯是第一次参加。宣言摘自法新社1997年6月22日电讯稿。

学者都已意识到，解决老龄问题，物质不是万能的，还必须重视人的因素，即各年龄人群首先是老年人都应自觉、主动、积极参与迎接老龄化的挑战。

老龄化的脚步也已走近我国。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又一次重申“要研究人口老龄化的问题”。李鹏总理在近几年的报告中也多次提出：要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并采取相应的对策。人口老龄化在我国出现是符合规律的，只是来势之急非始料所及，这样就没有留给我们多少时间，作好物质、精神、全民健康和制度上的准备。现在我们应该马上行动起来！所幸的是，先行老龄化的国家已有前车之鉴，我们可以从中吸取很多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并少走许多弯路。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国在老龄化问题上的对策首先是发展生产力，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其次是营造一个健康的老龄社会，使得在这个社会里为数愈来愈多的老年人，都能健康长寿，欢度晚年。1996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开始施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使老年人健康长寿，欢度晚年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时代赋予本书作者和出版工作者的一项历史使命。

我国是在社会经济勉强达到小康水平的情况下迎来老龄化的。因此，加强宣传，调动老年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来解决老龄难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发挥老年人、准老年人的作用，实现健康老龄化确实是当务

140367

之急，否则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是难以摆脱的。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钥匙掌握在我国的中青年和老年人的手里。现代科学已经反复揭示：人类的良性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是人类健康的决定性因素，老年人适应角色变化、调整心理状态也是健康老龄化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一个健康的老龄化社会必须有社会上、家庭内的代际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和谐与协调；一个不分年龄的人人都尊老爱幼的社会道德风尚以及老年人知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两者都不能偏废。以上就是编写本丛书《老年生理与自我保健》，《老年心理与自我调适》，《老年病与自我防治》，《老年人权益与自我保护》，《老年生活与自我修养》五本分册的初衷。

我们力图在书中提供充分的科学知识，说服和鼓励老年人和准老年人对自己的健康和幸福负责，使读者能知其然也能知其所以然。本丛书对老年人的赡养者和照料者以及从事老龄工作者和中青年，都有现实和长远的价值。谁都有父母，谁都会变老，用书中的知识来武装自己的头脑等于上一次老年大学或参加一次老年护理培训班，这样照料者和被照料者之间就更容易沟通并能提高护理的效果。

本丛书的作者都是我国老年学研究 and 实践素养很高的知名学者。他们对解决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有深刻的了解，对老龄事业都有一种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他们在百忙之中不辞艰苦拨冗亲自执笔编

写。最使我感动的是，他们的笔耕都是在挥汗如雨的酷暑季节中，夜以继日地进行的，并一次又一次逐字逐句修改，力求做到科学性和可读性的统一。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几位编辑从1996年就着手策划丛书的出版，并与主编和分册作者多次交谈或书信往来，才使得本书能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付梓问世。作为中国老年学学会的会长，我为老年学科普中这一精品的出版，感到由衷高兴；作为一个老人，我感谢作者们的敬业和奉献精神。

鄧滄萍

注：鄧滄萍先生为第七届、第八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老年学学会会长，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国际老年学学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

编 者 的 话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我国也不例外。我们党和国家重视老年人工作，把老龄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怀老年人的生活，并在世界老年人最多的我国，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基本上解决了老年人的生活。我国正朝着老年型国家发展，老年人基数大，人数增加快，又处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老年人受到剧烈的冲击，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事也时有发生。个别地区老年人得不到很好的赡养；老年人的财产受到侵犯；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到干涉等等。在老年人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如何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使他们安度晚年，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迫切问题。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6日通过，并于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老年人的关怀和重视，也为老年人安度晚年，

迎接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提供了法律保障。它标志着我国老年事业从此进入法制化的轨道。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赡养与扶养、养老的形式、养老的内容、养老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对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保障；对老年人的参与社会发展；对实施法律责任的程序等，均有了法律依据。该法不仅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位公民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还规定了拒绝赡养老年父母者的责任。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责，使每个人、每个单位都有了行为的准则，强化了大家的尊老养老责任意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不到一年时间，首先受到老年人的欢迎，因为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重要法律。

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工作，涉及到各级政府的行为，涉及到社会和公民的参与，涉及到老年人的自我保护等。本书只阐述老年人权益自我保护部分。即保障老年人的经济权益；保障老年人家庭生活中的权益；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权；保障老年人的住房权；保障老年人的财产权、继承权；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保障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权；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我保护的法律程序等。至于政府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的社会参与在本书中也涉及到，但不作专章阐述。

本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四位离休研究人员，在

院老年科学研究会从事老年问题多年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完成的。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进行了一些调查访问,收集了资料,使用了一些有关部门的公开资料,特此表示感谢。

老年人权益保障是涉及面广和政策性强的问题,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期待着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健康新概念·老人书架》丛书编委会

主编 邬沧萍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编委 王舜华 吕宝璋 姜德珍
陶国枢 徐 勤 程 勇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	(1)
第二节 老年人是毕生为国家、社会、家庭 作出了贡献的长者.....	(9)
第三节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 共同责任	(14)
第二章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老年人自我 保障的有力武器	(20)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的意义	(20)
第二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特点	(26)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实施	(49)
第三章 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有关法律规定	(55)
第一节 保障老年人的经济权益	(55)
第二节 保障老年人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 ...	(68)
第三节 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权	(97)
第四节 保障老年人的住房权.....	(125)
第五节 保障老年人的财产权、继承权.....	(143)

第六节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157)
第七节	保障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182)
第四章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我保护·····	(202)
第一节	老年人合法权益自我保护的意义·····	(202)
第二节	学习、运用法律是老年人自我保护 的重要保证·····	(212)
第三节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有权 要求有关部门解决·····	(218)
附 录	·····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28)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

当前世界各国都重视人口老龄化的问题，我国也十分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我国把老龄事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过去曾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关怀老年人的生活，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解决老年人的生活。自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加快了经济发展的步伐，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正在深入，社会保障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要作相应的改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的养老保障制度必然也要涉及到。我们不能抄袭西方国家的高税率的养老保障制度。例如，瑞典原是福利制度国家的典型，称为瑞典模式。瑞典人从出生至死亡，享有一套完善的福利制度保障。然而，为实

行国家福利主义，政府向人民征收高达收入七成以上的所得税，以维持高昂的国家福利计划。这一政策的长期执行，使瑞典经济逐渐失去了生机，多年来增长缓慢。1989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2.1%，1990年只上升0.3%，1991年没有增长。失业率达到13%，公共服务水准下降。由于瑞典的高税收政策令投资者却步，过高的社会福利支出导致政府财政赤字达到1910亿克朗，再加上货币危机，商业投资流失，缺乏劳动力和高福利下旷工日多，这些现象缠绕着瑞典经济。又由于国际的经济竞争加剧，通货膨胀率加大，因此，什么都包下来的福利制度碰到很多困难，发生了动摇。

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需要适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的养老保障制度。李鹏总理在一九九七年第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强调：“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实行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健全，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有的代表提出：“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社会保障问题一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现在，每个老的国有企业、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的负担都很重，因为要养活的人中，不仅有在职人员，还有越来越多的离退休人员。如果不尽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不但会影响到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还会威胁到企业的生存，成为解决起来难度很大的社会问题。”还有的委员提出：“社会保障制度的

改革，急需克服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分割局面，应该尽快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权威性的统一协调机构。”他们还提出建议：“在精简机构的前提下，考虑国家成立社会保障部，并在人大和政协设立相应的组织，统筹全国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

我国去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老年人养老保障的重要法律，今后老年人可以依照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执法部门要认真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只有这样，我国的养老保障才能进入法制化的轨道，才能迎接我国人口老龄化到来的挑战。目前世界与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是严峻的。

一、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趋势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人口老龄化与人的个体老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是有联系。人的个体老化是受生理和环境所制约的。一个人在人生的道路上，经历婴儿期、童年期、青年期和成年期之后，进入老年期。也就是人的个体老化是生理机能的老化。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们对人的身体老化的认识比较早，因为每个人不仅自己感到衰老，也看到周围的人的成长、衰老直至死亡。而人口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动的结果，也

就是人口群体老化。人口作为群体而言也有老化问题,这是总体人口的年龄不断增高,也就是老年人口增加,青少年人口减少的趋势,平均年龄增高。古时候人们对这个现象没有认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了,生活水平提高了,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了等,就有人发现有些地方人口中老年人多,有的地方人口中青少年较多,这就产生作为一个群体的人口中,也有年龄上的差别,于是就出现研究人口老龄化现象。而且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愈来愈为人们重视。人口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动的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可以老龄化,也可以年轻化,所以说,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现象。

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对老年人界定是不同的。目前,国际上普遍认为 65 岁以上的人为老年人,有些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多数规定 60 岁以上为老年人,有的还低一些。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老年人口达到总人口相应的比例,称为人口老龄化。目前,按国际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内,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10%,就称谓人口老龄化,或者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7%,也称谓人口老龄化。不难看出,人口老龄化是与人口的年龄结构的比例有关。这是一种社会现象。由于我国老年人口高速增长,为提前研究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作准备,全国有关的部门和机构已着手进行研究。并在 1982 年成立了